

各学院团委：

共青团山东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决定并报经中共山东省委和共青团中央同意，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于2022年第三季度在济南召开。根据《关于共青团山东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高校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校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应具备的条件和代表构成

省第十五次团代会的代表必须是有选举权的共青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是共青团员中的优秀分子。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充分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学习和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三大攻坚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灾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和艰苦环境中表现突出，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3）群众观念强，同广大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团

员青年的信任和拥护；

(4)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教育实践和各项活动；

(5) 能够正确行使团员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的职责，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积极并如实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团员意志，自觉接受监督。

代表既要有各级团干部，又要有在校学生。

二、代表名额的分配及选举方法

省第十五次团代会高校代表名额共 65 名，我校代表名额为 1 名。依据通知要求，代表实行差额选举。各学院推荐代表名额详见附件 1。

三、代表的产生程序和时间要求

省第十五次团代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差额选举产生，差额比例不少于 20%。结合当前学校工作实际，并报请学校党委和团省委同意，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相关要求，拟于近期组织召集团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中国共青团山东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代表。请各学院团委按照有利于团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团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出席本次代表会议的代表。请于 6 月 27 日（周一）12:00 前完成代表推选工作，并将名单（见附件 2）以书面形式报校团委，电子版发指定链接。

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 6 月 29 日（周三）下午，具体时间地

点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召开省第十五次团代会是我省共青团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成功召开团代会的前提和基础。各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团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在代表选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团章》和有关规定办事，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尊重团员的民主权利，遵守团内民主程序。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通过组织省第十五次团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对团员进行一次团员意识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教育。对选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及时沟通。

链接：<http://qauyouth.quickconnect.cn/sharing/ZnToXSTYh#>

- 附件：1. 代表名额分配表
2. 代表名单汇总表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1

序号	学院	总数	代表构成	
			学生代表	专职团干部
1	农学院	5	4	1
2	植物医学学院	4	3	1
3	资源与环境学院	6	5	1
4	园艺学院	4	3	1
5	动物科技学院	5	4	1
6	草业学院	3	2	1
7	动物医学院	4	3	1
8	机电工程学院	7	6	1
9	建筑工程学院	7	6	1
10	生命科学学院	4	3	1
1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8	7	1
12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6	5	1
13	化学与药学院	7	6	1
14	艺术学院	3	2	1
15	外国语学院	5	4	1
16	动漫与传媒学院	5	4	1
17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3	12	1
18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4	3	1

序号	学院	总数	代表构成	
			学生代表	专职团干部
19	园林与林学院	6	5	1
20	巴瑟斯未来农业科技学院	3	2	1
21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	15	14	1
22	校团委	9	0	9
23	校级团属学生组织	18	18	0
总计		151	12	30

附件 2

选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院	职务	出生年月 (岁)	籍贯	学历	年级	政治面貌	备注

填表说明:

1. 填写名单时, 专职团干部在前, 学生代表在后, 同一序列的按姓名笔划为序。
2. “出生年月(岁)”栏中, 在填写出生年月的同时, 请填写实际年龄, 即周岁, 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31 日 (如 1990 年 5 月 31 日出生为 32 岁, 1990 年 6 月 1 日出生为 31 岁)。
3. “籍贯”栏中, 除直辖市外一律填写到县一级 (地区略)。
4. “学历”栏中, 按已经取得的最高学历填写, 在职取得研究生学历的, 填“在职研究生”; 在党校取得的学历须注明 (如 × × 党校研究生); 在校学生填“大学在学”或“初中在学”等。
5. “年级”栏中, 填入学年份, 研究生填写冠以“研”字, 例如: 2019 级或研 2020 级。专职团干部不需填写此栏。
5. “政治面貌”栏中, 是预备党员的要填“预备党员”。